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15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15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四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5 年，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并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1、加强制度建设。为加强和规范全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依照《条例》等党和国家相关法规、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科发传播字〔2014〕9 号），研究制定《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科沪办发字〔2015〕116 号）；并根据《通知》要求，制定了上海有机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目录》和相关通知、申请表等模板，形成上海有机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程。

2、充分发挥所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及时公开研究所在规章

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科研进展、人事人才、国际合作、科学普及、出版物等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2015 年通过所网站公开信息情况共计 378 条。其中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6 条，“科技动态”14 条，“综合新闻” 111 条，“学术活动” 58 条，“招生招聘”38 条，“科学普及”103 条，“通知公告”48 条。

2、通过网站发布本所刊物《有机简讯》12 期。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5 年，我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由于我所的信息公开工作刚刚起步，离国家和公众日益提高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016 年将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效果。